

公告

本院根据大丰市万盈镇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于2015年10月9日裁 定受理江苏恒谊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钟山清算 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江苏恒谊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恒谊药业有限公司 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江苏恒谊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19号天诚大厦五楼;邮政编码:210008;联系人:周 会耀、侯丹;联系电话:025-83241595、13851872595、13913843739)申报债 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 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 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恒谊药业有限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恒谊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 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4:15在南京市广州路119号天诚大 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 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 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 涵

[江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